

证券代码：833070

证券简称：三耐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9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泽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建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征闽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了年产1万吨镍电解总承包项目《商务合同》、《技术协议》，后双方又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了《非标设备补充协议》

和《技术协议（补充设备）》和《非标设备补充协议》，合同金额共计 4,848 万元，合同签订后被告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交付和安装，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正常运行。现原告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技术协议、返还已付价款 3,314 万元、支付违约金 484.8 万元、赔偿基础建设等经济损失 940 万元和退还全部设备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年产 1 万吨镍电解总承包项目《商务合同》、《技术协议》以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《非标设备补充协议》、2015 年 10 月 28 日《技术协议（补充设备）》；
- 2、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已付价款 3,314 万元；
- 3、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将其全部设备从原告厂区自行搬离；
- 4、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84.8 万元；
- 5、被告赔偿原告基础建设等经济损失 940 万元；
- 6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案件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1）津 03 民初 2462 号。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